

永宁县财政局

永宁县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 2020 年度全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综合考评的通知》的要求，现就我县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2020 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推进开展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探索中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县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分别印发了《永宁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永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政府执行力

和公信力。

二、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

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全县各单位申报预算项目进行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无明细资金测算的或测算不够细化的一概不予安排预算。2020年我县对所有部门项目预算全部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报送详细的绩效信息，包括项目内容、投入总额、年度目标等作为审核依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随同预算一并报县人代会审议，并随同预算批复将项目绩效目标下达至各预算单位。

（二）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组织、指导、推进本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指导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对重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或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实施再评价。

三、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的特点。2020年我县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推进”的原则，要求全县各单位对年初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备案。同时县财

政局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了项目绩效再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距离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县的现实需求仍有很大差距，多个方面都存在着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设计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较大，目前虽然上级财政部门已经发布了共性指标但真正体现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全方位落实到目前的工作开展。

二是我县无专门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的部门和人员。由于县级财政部门人员紧张，没有设立预算绩效评价股室，由预算股暂代管理。这样形成了许多问题，第一预算股本就人员短缺，处理日常的预算工作都难以应付，很难抽出更多时间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二无论是财政工作人员还是其他预算单位人员，都没用接受过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了解、不熟悉，由此就造成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受其他因素影响而不精确。

三是由于我县财力紧张，没有更多资金聘请更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或者设立专家库。这一点距离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尚有差距。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 年我县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将绩效

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在扩大绩效管理范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业务培训指导等方面逐步提高加强，建立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水平和整体提升。

（一）扩大绩效管理范围

按照习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县将在以后年度中进一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标管理，逐步实施整体支出评价。

（二）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用作用。

（三）加强培训指导

希望上级财政部门多组织一些学习、讲座等，加大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附：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1

市县(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2020年度)

市县(区)名称: 永宁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5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自评说明和佐证材料
一、基础工作	12				
(一) 制度建设(8分)	4	出台市县级预算绩效管理顶层制度, 针对预算绩效各环节和重点领域出台相关制度办法, 如事前评估管理办法、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绩效监控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结果应用办法、委托第三方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部门整体、地方债务、PPP项目等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的, 每个1分, 本项最多得4分。	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8-84号)
	2	建立对同级部门绩效考核制度、财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并进行绩效考核, 得2分。	2		永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2	研究建立符合专项资金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并细化到三级指标。每项得1分, 最多得2分。	2		印发了永宁县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参考)
(二) 信息系统(2分)	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包括在项目库、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等系统分段融入绩效管理系统的)得2分。	2		统一使用自治区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
(三) 宣传报道(2分)	2	利用各种媒体形式, 公开发表理论、宣传等文章, 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得2分。	0		
二、事前绩效评估	5				
(一) 评估范围(3分)	3	开展重大新增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的, 每开展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1		开展扶贫资金事前绩效评估
(二) 结果应用(2分)	2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规模、优化支出标准的(根据结果调整预算规模或完善管理办法、支出标准等)每项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	1		
三、绩效目标管理	25				
(一) 管理范围(8分)	5	开展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得分=同级预算部门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数量/同级预算项目数×5分。	5		关于编制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既2020年部门项目预
	3	绩效目标管理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覆盖率得分=绩效目标管理拓展至几本预算数量/同级现行编制几本预算数量×3分。	3		全覆盖
(二) 管理规模(6分)	6	财政绩效目标管理规模得分=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市县同级项目预算支出金额/同级项目预算支出总额×6分。	6		全覆盖
(三) 审核情况(9分)	5	财政组织集中会审(指由财政部门或组织社会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对绩效目标实施集中会审)绩效目标的, 得5分。	5		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会审工作的通知
	4	市县财政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提交本级人大审查的得4分。	4		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并上报人大审核
(四) “四个同步”(2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审核、批复、公开做到“四个同步”的, 得2分。	2		关于编制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既2020年部门项目预
四、绩效监控管理	8				
(一) 管理范围(4分)	4	开展绩效监控管理部门覆盖率得分=开展绩效监控管理的同级预算部门数量/同级预算部门总数×4分。	4		关于编制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既2020年部门项目预
(二) 结果应用(4分)	2	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提出整改和预算调剂意见的得2分。	0		
	2	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编制的得2分。	0		

市县（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2020年度）

市县（区）名称：永宁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5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分分数	自评说明和佐证材料
五、绩效评价管理	40				
(一) 评价范围 (9分)	4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得4分。	4		关于全县各部门开展技校自评的通知
	2	建立部门自评财政复审机制并实施复审的得2分。	2		
	3	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地方政府债务和PPP项目绩效评价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0		
(二) 评价规模 (17分)	5	同级预算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规模得分=市县项目绩效自评金额/市县项目支出总额×5分。	5		关于编制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既2020年部门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2	财政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评价，每开展1个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12		扶贫资金聘请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三) 评价管理 (2分)	2	建立统一的绩效评价结果档案库的得1分；对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组织复核或实施考评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1		
(四) 结果应用 (12分)	4	财政督促被评价单位对发现问题整改的得4分。	4		关于对扶贫资金技校评价问题整改的通知
	4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的得4分。	2		
	3	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的得3分。	0		
	1	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的得1分。	1		永宁县绩效考评方案
六、绩效信息公开	10				
(一) 绩效目标公开 (5分)	5	将绩效目标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得5分。	5		网页截图
(二) 评价结果公开 (5分)	5	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得5分。	5		网页截图
七、审计问题 (扣分因素)	-10	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宁夏监管局查出资金问题，出具审计报告或通报，每查出一个资金问题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0		
八、扶贫绩效 (扣分因素)	-10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绩效信息录入，未按期完成财政部和自治区考核任务的，绩效目标录入扣4分，绩效监控录入扣2分，绩效自评录入扣4分，10分扣完为止。	0		
满分	100		80		

注：1. “指标体系”，本办法主要指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单个项目支出，分为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等，并有相应的指标值。

2. “绩效目标”管理的考核对象，为考核年度执行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市县部门预算资金、市县专项资金和自治区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科（股）名称： 预算股 联系人： 屈海峰 联系电话： 8011284